

西安翻译学院文件

西译院发〔2016〕4号

关于印发《西安翻译学院关于建立书院和导师制的决定（试行）》的通知

学院各部门：

《西安翻译学院关于建立书院和导师制的决定（试行）》经全院征求意见，并组织相关领导及职能处室认真讨论，现已修改完善。请各院系认真组织全体人员学习文件精神，并根据文件要求对所配备的导师进行必要的培训，于3月25日前确定导师及所指导的班级，3月28日起全院推行。各院系要召开导师聘任及进班见面会，会议形式由各院系决定，各二级学院院长颁发聘书，并将会议安排报教务处，学院领导及相关处室领导随机参会。书院冠名权由各院系自行确定，上报教务处，如有重名，教务处以各部门申报先后次序确定。

西安翻译学院

2016年3月22日

西安翻译学院关于建立书院和导师制的决定 (试行)

为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辅导员班主任队伍建设的意见》(教社政〔2005〕2号)及《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的意见》(陕办发〔2010〕26号)等精神,根据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建设“一流大学,一流学科,一流学院、一流专业”的实施意见中提出的“推行导师制、小班化、个性化、国际化培养模式,加快创新人才培养步伐”的指导性意见,全面贯彻董事长关于推进学院转型发展和专职教师担任班主任的具体要求,结合学院教学班级大、学生人数多、辅导员队伍薄弱等工作实际,学院决定在我院建立书院一并实行导师制。

一、意义和目的

在我院建立导师制是教育教学管理的一个创新,是全面落实国家立德树人的育人宗旨,弘扬传道、授业、解惑的人文精神,贯彻我院读书、做人、变革、奋进的校训,促进转型发展和实施《西安翻译学院“一主体双引擎”转型发展实施办法》的重要途径。导师是指导学生专业学习、促进创新创业和实践教学、提高学生知识、能力、素质全面发展的骨干力量,是大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实施导师制对于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建立良好的师生关系,提升中青年教师自身发展空间,提高他们的教学水平和业务能力,培育学生的创新意识,打造名师队伍,教育学生学会主动学习和自我管理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建立书院，把人文知识、专业知识学习和思想教育从课内引向课外，把只注重知识体系的灌输变为知识的学习和能力提升并重，充分利用宿舍、图书馆、社团、“互联网+”、创新创业、实验实训等形式，提高学生的终身学习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切实体现“书院、导师、学生”三位一体的育人机制。

二、工作机制

导师队伍与辅导员队伍是学院教师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共同承担着学生成长、成人、成材与全面发展的重任。双方要全方位合作、全过程协调、齐心协力共同促进学生的发展，全院要形成以辅导员队伍为主体，导师队伍为基础，学生干部队伍为补充的全员育人体系。

以二级学院为单位成立书院，院长、系主任分别担任书院院长、副院长，对导师实施具体管理和领导。

导师队伍管理实行在学院行政和党委领导下，由人事处、教务处、学工部进行宏观指导，书院（部）负责制。导师与辅导员应加强互动、互联，在学生工作方面接受辅导员的建议和指导；辅导员在专业知识、创新创业与实践育人方面接受导师的建议和指导。辅导员的工作职责不变，导师不承担学生日常管理任务。书院应建立辅导员与导师双向考核，互相监督，互相协作的考评机制。

学生公寓要创造条件，学生住宿按照系、专业、班级安排，以便于学生管理、书院制建立、导师指导学生学习和各书院在学生公寓开展活动。

三、导师的配备

1. 导师为兼职岗位，每班配备一名，每名导师带班数原则上不超过两个（班级人数少的，可适当增加）。本书院教师不够，

可申请在全院范围内调整；

2. 年龄 45 岁及以下的中青年教师必须担任导师（访学、研究生在读、校内兼职教师、孕期、哺乳期除外），鼓励 45 岁以上的高职称教师担任导师；

3. 导师由各系结合教师担任课程与任课班级等实际情况进行选聘，尽量做到导师与班级之间的专业契合性；

4. 各系必须接收一名思政课教师、大学语文或创新创业教师作为该系的导师，负责全系学生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与人文知识教育。《西安翻译学院“一主体双引擎”转型发展实施办法》文件中关于思想政治课教师参与主题班会修订为举行人文知识专题讲座；

5. 通识教育课专职教师可跨系（部门）聘任，通识课教师担任导师可不限专业。基础部、体育部的专职教师由人事处、教务处、学工部根据各书院实际情况统一调配。

四、书院与导师工作要求

1. 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政策，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较强的政治鉴别力和洞察力。全面了解掌握国内外经济社会发展新形势，贯彻执行学院董事会、党政领导班子的各项决定，组织开展主题班会和专题教育，培养学生的爱国意识、危机意识、大局意识、批判意识、发展意识。各书院院长、副院长要首先学习，起到“学高为师身正为范”的表率作用。

2. 具备扎实的专业知识、技能和创新创业意识，熟悉教育规律、相关法律法规，具有开展学生教育管理所需的沟通协调、组织管理能力，具有高度的责任感、事业心和奉献精神，关心爱护学生，能够以身作则，为人师表。主要负责教学、读书、科研、创新创业、实践教学等方面的相关工作，对学生进行全

面成才教育。主要内容包括：

(1) 指导学生了解学科、专业发展状况，帮助学生制定学业生涯规划、学习计划，进行日常学业辅导；帮助学生掌握科学的学习方法，开展课外读书活动，指导学生网上学习；

(2) 积极参与全外语氛围的营造，配合辅导员做好学院组织的外语大赛，做到人人参与、受益面广；配合院系开展学科竞赛，指导学生参加第二课堂、社会实践、学科竞赛等活动；引导学生提升创新创业能力、实践能力；开展教学科研活动，每个导师每学年指导所带班级至少完成以下其中一项任务：获得一项院级及以上学科竞赛奖励，发表一篇论文；获批或培育一项院级及以上大创项目；培育一个创新创业孵化团队。对成绩突出并有标志性成果（如发表论文、学科竞赛奖励、大创项目）的学生，由导师推荐可以进行相应课程学分互认，具体参照《西安翻译学院课程免修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3) 注重发现、培育青年才俊，在所带班级至少培养 3-5 名拔尖人才，担任导师助教，协助导师开展相关工作，促进良好班风的形成。各书院要制定的卓越人才培养计划。

3. 导师每学期开学两周内应与学生见面，制订本学期的指导计划，安排主要工作内容；导师要建立微信群，利用电邮、微信、微博等网络平台或通过约谈等方式，每周至少与学生交流 2 次；通过座谈会、茶文化、咖啡文化沙龙等不同形式，每月至少与所指导的班级集体见面 2 次，掌握学生的思想和学习状况，有针对性地帮助学生处理好学习成才、择业交友等方面的具体问题，做学生的良师益友。在学生平时成绩评定过程中，导师有建议权。

4. 切实加强班风、学风建设。为了加强通识教育，提高学

生人文素养，大学期间，每个学生每学期必须精读 1 本哲学、经济学、历史、人物传记等经典著作或小说名著，具体书籍由导师推荐。每学期要制定相应的读书计划，组织 1 次班级“读书、做人”演讲，各书院每年围绕校训主题组织 1 次演讲赛。

5. 各书院领导要深入一线，全面了解掌握导师制包括外语教师早晚自习辅导落实情况，针对落实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时研究，制定整改措施，确保此项工作取得实效。

五、院与导师工作考核

1. 导师日常考核由各书院具体负责实施，人事处、教务处、学生工作部随机检查。学年末，各书院对导师进行全面考核，考核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考核结果报人事处、教务处、学生工作部审核、备案。

2. 考核应在本人工作总结、自评的基础上，根据定性与定量考评相结合的原则，结合学生评议和一定范围的干部、教师评议，确定考核档次。

3. 书院考核由学院人事处、教务处、学工部根据各书院导师制的开展情况和书院整体工作一并进行。

4. 对工作不负责、不积极的导师，应及时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者，按教学事故处理。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及时调整岗位或解聘：

（1）在事关政治原则、政治立场和政治方向问题上不能与党中央保持一致；

（2）学生评价差，在学生中威望低；

（3）因个人工作不力，不能履行导师职责；

（4）学期考核或学年考核等级为不合格；

（5）重大教学事故者。

5. 书院与导师的考核结果与《西安翻译学院“一主体双引擎”转型发展实施办法》的激励政策挂钩。导师考核与职称评聘、职务提升、评优、评奖挂钩。

- 附件：1. 西安翻译学院导师指导记录表
2. 西安翻译学院导师工作考核表

附件 1

西安翻译学院导师指导记录表

指导班级：

班级人数：

导师签名：

导师填写			学生填写		
时间	地点	活动主题	实到人数	活动开展情况	学委签名

备注：此表由导师填写，学期末交于书院进行考核。

附件 2

西安翻译学院导师工作考核表

书院：

所带班级：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职称		最高学历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所带班级学生人数			所带班级专业		
班级取得成绩					
年度工作总结	<p>(800 字以内)</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签名： 年 月 日</p>				
书院意见	<p>考核等级： 书院院长签名： 年 月 日</p>				
学院意见	<p>考核等级： 签名： 年 月 日</p>				

抄送：院级领导

西安翻译学院办公室

2016年3月22日印发
